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55号

申请人：梁某甲。

被申请人：郯城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于广威，县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2023〕第24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2月1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适用简易程序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2023〕第24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2021年6月，申请人位于郯城县XX乡的XX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所辖供水管遭到破坏，致使供水中断。经村干部向XX乡人民政府询问，乡里、村里均不知情，也未接到任何通知及公示。经询问现场施工负责人，此施工是经过XX乡人民政府申请施工铺设自来水管道的，但申请人此前未接到任何通知。2023年10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信息公开申请“郯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二期位于临沂市郯城县，主要建设内容：158KM主管网工程，548个村管网工程，其中548个村庄的名称”。2023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做出〔2023〕第

24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此答复明显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0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郯城县农村饮水安全攻坚行动二期工程中涉及的548个村管网工程的村庄名称的信息。经核查，郯城县农村饮水安全攻坚行动二期工程为郯城县水务集团自建项目，其委托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郯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涉及548个村管网工程。在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上述信息由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核实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2023年11月22日，经批准延长答复期限20个工作日。2023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涉案〔2023〕第24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告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单号：XA8***337)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被申请人公开“郯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二期位于临沂市郯城县，主要建设内容：158KM主管网工程，548个村管网工程，其中548个村庄的名称”。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别向郯城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郯城县水利局发送〔2023〕第53号、〔2023〕第60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协助调查的函》。2023年11月20日，郯城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对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协助调查情况的报告》，称：“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

息，经核查，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工程为我单位自建项目，建设内容 158km 主管网工程，548 个村管网工程在我单位委托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郯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有编录、我单位有存稿”。2023 年 11 月 22 日，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2023〕第 5 号《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并通过邮寄（单号：1169538034274）方式向申请人送达，告知申请人决定延长信息公开答复期限 20 个工作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涉案〔2023〕第 24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通过邮寄方式（单号：1130521746178）向申请人送达，告知申请人：“你申请公开的内容我单位未制作、未保存，建议你咨询郯城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郯城县 XXX 路东首，电话：0539-6***8）”。2023 年 12 月 22 日，申请人签收该邮件。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信息公开指南》规定，郯城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为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信息；
- 2.〔2023〕第 53 号、〔2023〕第 60 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协助调查的函》及回函；
- 3.《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信息公开指南》；
- 4.〔2023〕第 5 号《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及邮寄信息；
- 5.〔2023〕第 24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寄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被政府指定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以自己名义代表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应当以

政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本案中，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向郯城县人民政府提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是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自己名义代表郯城县人民政府作出，郯城县人民政府是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申请人作为被答复人，与涉案政府信息公开告知行为存在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7日签收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经批准延长答复期限，于2023年12月19日作出案涉〔2023〕第24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于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未超过法定答复期限，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

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经向郯城县水务集团等单位进行调查查询后，确认申请人所申请的涉案“548 个村庄的名称”信息系编录于郯城县水务集团委托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郯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而非由被申请人制作、保存。且综合现有在案证据，亦不能证明申请人所申请的涉案信息系由申请人制作、保存。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明确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2023〕第 24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19 日